



## 甲狀腺手術後護理指導

1997.11 制定  
2024.10 修訂

### 一、手術適應症

1. 良性甲狀腺結節（造成的美觀上的問題或壓迫症狀，例如：呼吸不順、吞嚥困難、或聲音沙啞等症狀。
2. 惡性或有惡性可能之甲狀腺腫瘤。
3. 甲狀腺機能亢進。

### 二、手術後注意事項

1. 請依醫護人員告知的時間開始進食，可先試喝少許開水，若無嘔吐或噎到情形，可開始進食冰冷的軟流質食物，如冰淇淋、布丁等，以降低手術部位出血及腫脹情形。
2. 可能因插管會有喉嚨痛或些許異物感、輕微吞嚥困難，特別是太硬的食物可能造成吞嚥疼痛，這種現象會逐漸改善，當進食無虞時，就會停止靜脈點滴。
3. 手術返回病室後，請將床頭抬高至 30 度臥床休息，可避免壓迫傷口並使呼吸道暢通，如若有痰液時可輕壓頸部傷口使痰液請輕咳並吐出。請隨時作腹式深呼吸，以促進肺部擴張。
4. 輕輕支撐頸部，避免過度牽扯傷口引起疼痛，如有疼痛情形，可告知醫護人員為您處理。
5. 手術後可能的併發症，包括暫時性或永久性之低血鈣症、聲帶麻痺、局部血腫，住院期間會定期抽血監測血鈣濃度，有頸部腫脹及壓迫感、呼吸困難、心跳快速、心悸不適、嘴角或手腳感覺異常、麻木或肌肉抽搐、痙攣等現象時，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。
6. 傷口可能會有引流管留置，請勿自行拉扯，以保持引流管通暢，通常引流管約 1-2 天即可拔除，請注意傷口有無滲血，若有滲濕，也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
### 三、出院後注意事項：

1. 傷口縫線約手術後第 6 至 7 天拆線，未拆線前請勿碰濕傷口，若貼上防水敷料則可淋浴或洗頭髮，但仍須避免游泳。
2. 傷口拆線後，因日曬會使疤痕顏色變深，手術部位宜避免太陽曝曬，外出時應擦防曬油保護。為消除頸部疤痕，可在傷痕處黏貼紙膠。
3. 大部份的頸部手術疤痕在一至兩個月會較明顯，甚至可能偏紅，這是傷口復原的自然過程，一般會隨著時間慢慢變淡。變淡前為求美觀，可戴項鍊、圍巾或穿高領衣服掩飾。
4. 如無不適，可盡快恢復平日活動，頸部可自然轉動，如長時間固定不動，反而容易造成頸部僵硬不舒服。當還無法自然轉動頸部時，請避免自行騎車或開車以策安全。
5. 除非醫師有特殊指示，飲食無特殊禁忌。
6. 請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藥物、定期返院複診及檢查。
7. 兩側甲狀腺全切除患者需終生服用甲狀腺素。
8. 出院後，如有嘴麻、手足抽搐、發麻、心悸或發燒等現象，請立即返院診治。

出院後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診追蹤，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—台北/淡水馬偕/兒醫 (02) 25713760、新竹馬偕/兒醫 (03) 5745098、台東馬偕 (089) 310150 轉311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2：00-5：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